

##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长安福特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分立重组的实施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与福特汽车公司（简称“福特汽车”）、马自达汽车株式会社（简称“马自达”），合资成立的长安福特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长安福特马自达”）为优化业务结构及运营，更好地满足中国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，拟定了存续分立重组计划（详见本公司 8 月 27 日公告）。目前，长安福特马自达存续分立重组计划已通过相关政府机构的审批。自 2012 年 11 月 30 日起，长安福特马自达存续分立为两家合资公司。

在重庆的存续公司“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”由长安汽车和福特以 50：50 的比例出资，将承担长安福特马自达所有与福特相关的业务，包括福特品牌的开发，制造，销售和服务。在南京的新设立公司“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”由长安汽车和马自达以 50：50 的比例出资，将承担长安福特马自达所有与马自达相关的业务，包括马自达品牌的开发，制造，销售和服务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一日